行政复议简明流程图

申请

申请条件：
1.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
2.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3.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4.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5.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6.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
7.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- 书面申请
- 口头申请（制作申请笔录）

受理

- 不予受理：五日内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，书面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
- 转送：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七日内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
- 受理：符合法律规定的，自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

审理

1. 受理之日起七日内，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；
2.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；
3.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适当。

-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；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。情况复杂的，经批准最多延长三十日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。
- 撤回复议申请 → 终止审理

决定

- 驳回申请
- 维持
- 限期履行
- 变更
- 撤销
- 确认违法
- 调解